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短期、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的事项。

独立董事签署：王波、姚利、王宏斌、詹长智

2013年3月1日